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微”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芯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共有1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2022年度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共完成股票定向发行1次，累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00.00万元。

根据公司2022年2月1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根据会议审议内容，公司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00万股（含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10,5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于2022年4月28日前由认购人存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学府支行1102181619100050873账户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51445600001159账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65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96,868.03
加:投资收益	3,820,628.63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5,578,576.39
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材料款及加工费	43,662,690.9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工资	11,915,885.48
三、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53,538,920.27

2023 年 12 月,公司注销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学府支行(1102181619100050873)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该账户结存利息 9.79 元转入公司交通银行基本户。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补发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详见《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2 年在确保主营业务经营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追认 2024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华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该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学府支行	110218161910005087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城支行	51445600001159	53,538,92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学府支行（1102181619100050873）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专户未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及时经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